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1至8月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8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全国电影票房427.50亿元（含服务费），同比增长75.23%，恢复至2021年同期的130.14%；观影人次10.03亿，同比增长73.23%，恢复至2021年同期的121.58%；上座率为9.24%，较2022年同期提升2.78个百分点，较2021年同期提升1.40个百分点，中国电影市场持续回暖。其中2023年暑期档票房206.14亿，创历史新高。

报告期内，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57,791.8万元，同比增长119.3%。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发行放映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联和院线总票房稳居全国院线第3名，累计实现票房34.74亿元（含服务费），同比增长101.98%，恢复至2021年同期的140.99%；观影人次0.74亿，同比增长100.00%，恢复至2021年同期的132.14%；上座率为10.37%，较2022年同期提升3.53个百分点，较2021年同期提升2.25个百分点。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拥有加盟影院774家，银幕4,967块，其中直营影院50家，银幕368块。公司累计市场份额8.13%，较去年同期提高1.08个百分点。在卖品业务等非票房业务方面，公司累计实现卖品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11.11%，人均卖品收入较2022年同期增长42.73%。

暑期档，SFC影投票房成绩2.20亿元（不含服务费），同比增长228.36%，恢复至2021年同期241.76%。其中，上海地区票房成绩居上海第一，上海影城（SHO杜比剧场）自6月8日焕新升级开业以来，累计实现票房1,348.50万元，恢复至2019年同期水平；SFC上影影城（港汇永华IMAX店）票房领跑上海。

二、大IP开发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影元文化）持续围绕其所获授权的60部经典作品IP打造IP全产业链开发运营，聚焦新消费、虚拟现实交互等IP衍生业态，持续优化“大IP开发”体系。

在新消费领域，上影元文化持续围绕《猴子捞月》《黑猫警长》《大闹天宫》《葫芦兄弟》等优质IP，拓展授权合作，与KFC推出《猴子捞月》联名中秋礼品，焕发经典IP艺术价值；与雀巢咖啡打造“开学联名大事件”，在年轻用户群体形成巨大社交影响力；与铜艺术品行业头部品牌铜师傅合作，以古法工艺临摹动画传奇，全新演绎经典IP《大闹天宫》；与年轻潮流品牌BEASTER推出《葫芦兄弟》系列单品，通过串联品牌潮流属性，传承经典IP文化内涵。同时，上影元文化推出自研爆款“网红蛤蟆”系列产品，持续探索多元化合作模式。

在IP数字化开发领域，上影元文化持续探索经典IP的数字化表达，首次尝试打造“哪吒·幻影SHO”产品。该产品拟于国庆节期间以数字化、智能化、交互化的形式亮相上海影城、车墩影视基地等地标性建筑，通过实时AI对话、线下智能导览、趣味影像互动等功能，为用户带来全新的陪伴和体验感受，赋能线下多元业态。

三、风险提示

以上信息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了解公司概况之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A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C
基金主代码	015347	0153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3年9月25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5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德义制药有限公司18%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医药研发主业，优化主营业务板块布局，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或“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德义制药有限公司18%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780万元收购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义生物”）持有的公司合营企业德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义制药”）18%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共计持有德义制药73%股权，德义制药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预计将使公司当期财务报表产生约7,800万元投资收益（此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数据，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数为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3、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26层13室

4、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26层13室

5、法定代表人：谭昕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403313A

8、主营业务：汉义生物成立于2015年，是一家以工业大麻在生物医药及大健康领域应用研究、产品开发以及商业化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汉麻集团工业大麻全产业链中的基础研究和应用转化平台、工业大麻产业链中生物制药领域重要战略的子公司，其承担着推动工业大麻在医药领域发展的艰巨使命。汉义生物以大麻素药物开发为核心，积极开展原创性研究工作，已在大麻素抗癫痫、抗抑郁、治疗阿尔兹海默症和帕金森综合征等多个难治性疾病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截止目前，汉义生物在大麻素新药研究、应用技术开发等方面已申请国内外百余项专利，在工业大麻大健康研究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9、主要股东：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汉麻生物有限公司（Hanma Biotech Hong Kong Limited）。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交易对手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11、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德义制药18%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义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杜业松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昆明宏盛达月星商业中心1-2幢2幢单元9层916室
行业	医药制造业
经营范围	医药技术、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植物提取物、香精、香料、化妆品原料、日用百货、宠物用品、食品的生产；中药材的种植；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 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45%。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德义制药依托公司强大的药品研发能力和汉麻集团在工业大麻领域的领先地位，通过开展大麻素新化合物研究和小分子大麻素的药用研究，推进大麻二酚（CBD）等多种大麻素在治疗肺动脉高压和癌性疼痛等罕见病和严重影响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方面的应用，重点开发新药及大健康产品。研发模式主要以自主研发、委托研究和合作开发三种形式进行。目前正在开展的项目包括：

1、大麻二酚（CBD）治疗肺动脉高压药物研发项目。CBD药物的肺动脉高压适应症为德义制药首创，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已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申请号201710585028X），PCT专利（申请号PCT/CN2017/093367）目前已获得日本、澳大利亚、欧盟、加拿大、美国授权。在CBD治疗肺动脉高压领域，德义制药的DYZY01位于全球领先地位，同类型药品竞争压力较小。

该项目已获得2020年云南省科技厅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同时与中南大学湘雅医院进行合作，共同开展研究。在产品制备方面，CBD治疗肺动脉高压的干混悬剂已经完成了原料药的质量研究和制剂的小试研究，准备进入中试研究阶段。

2、CBD衍生物（S015&S016）治疗癫痫药物研发项目。为从根本上改善CBD的水溶性，德义制药开展了CBD的结构修饰，通过药效学确认，筛选出了2个（S015，S016）水溶性良好，同时具备药理活性的，并且具有抗癫痫作用的化合物。S015和S016目前已经申请了发明专利（申请号2021115164273），正在受理中。

3、CBD衍生物（S031）治疗帕金森药物研发项目。在上述结构修饰的化合物中，通过药效学确认，筛选出了1个水溶性良好，同时具备药理活性的，并且具有抗帕金森作用的化合物（S031），已申请发明专利（申请号2021115066798），目前正在受理中。

4、香叶基黄酮类化合物治疗胰腺癌研发项目。合成的香叶基黄酮类化合物对胰腺癌模型小鼠的肿瘤具有良好的抑制作用，已申请了2件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号202011262162 4、202011261866X）和2件PCT专利（申请号PCT/CN2021/073145、PCT/CN2021/073144），目前为受理阶段。

（三）标的权属

汉义生物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610.12	8,137.87
负债总额	126.80	93.77
应收款项总额	0	0
或有事项总额（担保、诉讼、仲裁）	0	0
净资产	8,483.32	8,044.10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15.46	2.37
营业利润	-991.86	-439.22
净利润	-991.86	-43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9	-102.0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五）其他情况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情形。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交易定价依据

（一）评估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德义制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根据2023年8月1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德义制药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989号），考虑评估方法的可靠性，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德义制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092.00万元，评估结果较其账面净资产8,483.32万元，增值12,608.68万元，增值率148.63%。

（二）交易定价依据

综合北方亚事的评估结论，并经公司与汉义生物协商一致确认，德义制药估值为2.1亿元，以此估值作为公司受让德义制药股权的定价依据。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德义制药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对价：公司以人民币3,780万元收购汉义生物持有的德义制药18%股权。

2、付款安排：甲乙双方在协议签署后将共同设立共管账户，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账户。

3、工商变更：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乙方承诺将积极配合甲方签署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法律文件。

4、股权交割：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甲方正式取得标的股权独立、完整的权利，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5、为保证甲方取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甲乙双方同意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安排如下：

（1）新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4】名董事，乙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公司不设监事会，由甲方委派1名监事。

（2）标的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甲方委派。甲方也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按照市场化方式为标的公司招聘相关管理人员。

（3）任何一方委派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辞任、任期届满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原委派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

6、协议生效条件：上述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贯彻落实公司研发创新驱动战略，加强对创新研发企业的控制能力，提前谋划公司未来生物创新药等产品管线布局，为集团公司整体经营活动带来协同效应。通过进一步收购德义制药股权，促进产业整合，实现聚焦医药研发主业，优化主营业务板块布局的目的。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义制药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增加投资导致对德义制药实现控制后，原权益法核算的投资部分按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因此预计本次交易将使公司当期财务报告产生投资收益约7,800万元（此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数据，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数为准）。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竞争优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风险

德义制药主营业务为大麻素的药用研究，目前项目均属于在研阶段，未来可能存在研发项目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收购预计将形成一定商誉，如未来经营不及预期，可能面临商誉减值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义制药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3、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义制药有限公司2023年1-6月审计报告书》；

4、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德义制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5、德展健康与汉义生物之《股权转让协议》；

6、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4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10:0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哲明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收购德义制药有限公司18%股权的议案

为聚焦医药研发主业，优化主营业务板块布局，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780万元收购汉义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德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义制药”）18%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德义制药73%股权，德义制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德义制药有限公司18%股权的公告》。

2、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北京首惠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任务中亏损子企业治理以及对于“两非”“两资”资产清退的要求，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1元的转让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北京首惠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惠医药”）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首惠医药股份，首惠医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北京首惠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北京首惠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出售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如经公开征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的，存在流拍风险；

2、本次转让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交易方确认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或“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嘉林惠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林惠康”）持有北京首惠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惠医药”）51%股权。鉴于首惠医药连年亏损，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任务中亏损子企业治理以及对于“两非”“两资”资产清退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北京首惠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嘉林惠康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以不低于1元的转让价格转让其持有的首惠医药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嘉林惠康不再持有首惠医药股份，首惠医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将会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产生约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收益（此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数据，最终数据以成交价格及审计机构审计数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由于受让方尚未确定，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将在新疆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新疆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开征集交易对方，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披露标准，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首惠医药51%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首惠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尹鲲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东19幢2层
注册资本	98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98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	零售业
股东情况	北京嘉林惠康医药有限公司51%； 北京三和通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8.49%； 尹鲲0.51%。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首惠医药与台湾国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生物”）于2019年12月20日签署了《总代理协议书》，国光生物授权首惠医药作为其疫苗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排他唯一的总代理，负责市场开拓、销售和售后服务等事宜，主要产品为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9,786.49	3,220.81
负债总额	21,174.24	16,443.98
应收款项总额	8,463.39	1,167.49
或有事项总额（担保、诉讼、仲裁）	0	0
净资产	-11,387.75	-13,223.17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7月
营业收入	6,471.69	-403.33
营业利润	-10,195.57	-2,106.45
净利润	-11,008.79	-1,83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10	1,572.04

注：2022年及2023年1-7月财务数据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作为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以202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首惠医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成本法。

根据2023年9月11日中京民信出具的《北京嘉林惠康医药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北京首惠医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涉及的北京首惠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3)第385号），评估结论为：截止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首惠医药资产账面价值3,220.81万元，评估值3,221.00万元，评估增值0.19万元，增值率为0.01%。负债账面价值16,443.98万元，评估值16,443.98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13,223.17万元，评估值-13,222.98万元，评估增值0.19万元，增值率为0.00%。

（五）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及借款情况

2020年11月19日，嘉林惠康与首惠医药签订《借款合同》，嘉林惠康累计向首惠医药借款40,265,609.46元，截至目前首惠医药累计还款14,430,886.12元，尚欠款25,834,723.34元。

为保障嘉林惠康上述借款的收回，首惠医药与嘉林惠康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首惠医药将其人民币76,351,039.66元对各疾控中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嘉林惠康，并已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此外，嘉林惠康已于2023年5月6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中双方达成和解。2023年9月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嘉林惠康累计向首惠医药提供借款4,026.57万元，首惠医药已偿还1,443.09万元，尚余2,583.47万元尚未偿还，嘉林惠康有权对首惠医药提供质押的应收账款在确定的债权范围内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首惠医药需按《民事调解书》的规定履行还款义务。

除上述借款外，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

（六）标的资产的其他情况

1、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国光生物于2023年2月17日向首惠医药发送《解除合同通知书》，宣布解除双方的《总代理协议书》，终止与首惠医药的代理协议。

3、公司持有的首惠医药51%股权权属清晰。首惠医药于2022年5月与国光生物签订了关于疫苗的《订货合同》，因部分货款未支付被国光生物起诉，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经国光生物申请法院已冻结首惠医药部分银行存款账户。

4、标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5、标的公司股东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且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函。

四、交易价格及主要摘牌条件

（一）交易价格

根据中京民信《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首惠医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222.98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本次拟转让的首惠医药51%股权转让价格为不低于1元。

（二）主要摘牌条件

除一股性要求外，对摘牌方不设其他条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象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成交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另行公告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安置，公司已制定《北京首惠医药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2、本次交易预计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不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出售资产所得款项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自嘉林惠康收购以来，因环境等原因导致流感疫苗接种量减少、批签发检测滞后等原因，流感疫苗市场销售困难，销售规模不及预期，首惠医药于2021年、2022年连续两年亏损，并失去了主要产品的代理权，主营业务发展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综合首惠医药经营现状及面临的诉讼风险，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中亏损子企业治理以及对于“两非”“两资”资产清退的要求，因此对该部分股权进行处置。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首惠医药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处置股权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原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与处置价款差额产生的投资收益，因此预计本次交易将使公司当期财务报告产生约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投资收益（此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数据，最终数据以成交价格及审计机构审计数为准）。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实现瘦身健体，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股权出售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如经公开征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的，存在流拍风险；本次转让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交易方确认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披露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首惠医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书》；

3、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首惠医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4、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5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7,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7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9月18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日、9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视觉中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视觉中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及《视觉中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9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2%，最高成交价为1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42元/股，成交金额为626,14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9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4,658,191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664,547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4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2日、25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2日、25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汪春俊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持股5%以上的股东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福娟女士、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因涉嫌超比例减持于2023年9月7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并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苏证监罚字[2023]8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前述涉及主体是于范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独立财务投资人，不涉及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十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穗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